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17-010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17 年 3 月 17 日，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昊志机电”）收到合计持有本公司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9%）的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乐九鼎”）和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周原九鼎”）出具的《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永乐九鼎持有公司股份 3,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周原九鼎持有本公司 4,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9%，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永乐九鼎、周原九鼎

2、减持原因：出资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4、减持股份来源：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在昊志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永乐九鼎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昊志机电的 3,225,000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18%；周原九鼎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昊志机电的 4,275,000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21%。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永乐九鼎和周原九鼎每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计划减持期间昊志机电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昊志机电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作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永乐九鼎、周原九鼎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稳定股价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拟进行回购股份的，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回购股份的议案时，如本公司/本机构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公司/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

3、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1）本机构计划在所持发

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2）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及本机构关联方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4）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永乐九鼎、周原九鼎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永乐九鼎、周原九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永乐九鼎、周原九鼎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